

##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付卫林:本院受理原告吴宪国与被告付卫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1222民初2160号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(内容:1、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借款人民币30,000元及利息45,912元,暂计75,912.元;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)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在兰西县人民法院北安法庭(红光中学东侧)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

